

九二一地震企業受損及復建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汪雅康

88.10.13

一、九二一地震企業受災情形

- (一) 全國各地工業區廠商廠房及設備遭受地震損害之金額估計約新台幣二十一億元，工業區以外廠商受損金額約新台幣六十億元，總計約新台幣八十一億元。
- (二) 工業區以中部地區南投縣南崗工業區、竹山工業區；台中縣大里工業區；彰化縣全興工業區；雲林縣斗六工業區受損較為嚴重，約有一三二家廠商受損，其中較嚴重受損者有六十一家。
- (三) 經濟部工業區所轄各地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本次因地震災害受損較嚴重者計有中部地區五座，損失金額約新台幣六千五百萬元，除已緊急修復部分必要設施外，其餘將由本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預算進行修復。
- (四) 根據行政院經建會之估計，全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將因 921 地震降低 0.11 至 0.18 個百分點；至於經濟成長率之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預估，將僅減少約 0.1 至 0.2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如能儘快協助企業恢復正常生產，對整體產業影響並非十分嚴重。

二、經濟部協助企業復建措施執行情形

- (一) 成立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
 1. 經濟部工業局於九月二十二日立即成立協助企業救災服務團，設有二十四小時服務電話，協助企業解決救災問題，並支援救災單位救災物資。九月二十七日更奉部次長指示，與本部中小企業處共同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並於二十八日在台中設置辦公室。結合中國生產力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工安衛服務團、污染防治服務團、

中小企業聯輔中心及各地方工業策進會、工業會、榮譽指導員等專家二十餘人，主動分赴中部各縣市輔導受災企業，協助企業儘早恢復正常生產。截至十月八日止，已訪視二〇九家受災廠商，目前仍持續辦理中。根據訪視結果統計，受災廠商需政府協助之問題以申請租稅減免 92 家最多，約占 26%；其次為融資問題 75 家，約占 21%；水電問題 48 家，約占 14%，但目前已大量減少；建築物鑑定問題 22 家，約占 6%；服務團分別針對業者需求予以協助或提供相關資訊。

2. 在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站)針對成立受理區內廠商諮詢案件申請之單一窗口。
3. 配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業策進會，辦理政府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措施說明會。

(二) 協助企業取得災後重建資金

1. 協調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五〇〇億元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優惠貸款，受災之中小企業可自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銀行申請三%低利融資，最高額度為六千萬元。
2. 由交通銀行提撥二百億元，提供與該銀行往來的企業作為重置或重購機械設備及廠房之用，其利率依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或減二·一二五%。
3. 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專款搭配承作銀行自有資金及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凡國內公民營企業均可向交銀、台灣中小企銀等三十三家銀行申請，按交銀基本放款利率減二·一二五%。
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凡因震災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受損之中小企業，均可在復工計畫所需資金八成之內提出申請貸放，每一企業最高三千萬元，利率則由各承辦銀行自行決定。
5. 在小額週轉金簡易貸款部分，有「中小企業小額週轉金貸款」，最高額度三〇〇萬元，利率則由各承辦銀行自行決定。

6.洽請財政部及各企業往來銀行，協助下列事項：

(1) 延長到期資金償還期限六個月。

(2) 協調銀行在額度內繼續融資。

(3) 如有退票時，協助企業紓困。

(三) 協助廠商取得租稅減免

協調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及縣市稅捐處儘速勘驗廠商災害損失，以申報稅捐(含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等)減免或扣除。

(四) 協調充分供應並穩定民生與重建物資

工業局於九月二十九日成立「民生物資供應協調中心」，已分別邀集照明、電線電纜、鋼材、食品、塑膠管、電池、殺蟲劑、家具、水泥、玻璃、磚瓦、陶瓷、毛巾、被服、體育用品、手套、體育用品、製鞋、柏油、瀝青混凝土及預拌混凝土等生產公會及廠商，要求配合需求充分供應並穩定價格，同時每週定期追蹤二次，已即時掌握市場供需情形。

(五) 減免工業區廠商公共設施維護費

工業局將依據廠商受災情形，受理廠商辦理緩徵或免徵工業區之公共設施維護費。

(六) 協助廠商勘驗廠房及設備安全

工業局主動洽請相關技師公會及工業安全專業機構，派員勘查工廠建築物及設備，以確保安全復工。

(七) 協助業者找尋適當合作夥伴

協助已取得訂單但因生產設備受損暫無法依約生產交貨之廠商，找尋適當合作夥伴，轉移生產地點。

三、執行檢討

(一) 請財政部及開發基金儘速訂定 500 億復建貸款辦理程序並放寬適用範圍

行政院已核定「行政院開發基金九二一震災中小企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修護及重置優惠貸款」新台幣五百億元，年息百分之三，對於企業復建將有莫大助益，但仍有若干問題尚待解決：

1. 適用範圍僅限於遭受地震震毀廠房及機器設備之

中小企業，將使得非屬製造業之中小企業、製造業較大型企業或因廠房損毀擬另購土地遷廠企業之購置土地成本均無法獲得協助，爰建請立刻修正上述貸款要點，舉凡因本次震災受損之企業，均可據以申請該項低利貸款，以加速災區整體經濟復甦。

2. 要點規定申請者應由國稅局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定，惟認定程序及內容，相關單位尚未確定，目前企業仍無法提出申請，建議各機關能在本週經濟部召開之協調會中作成決議，以利宣導企業著手申請。

* 本案劉副院長裁示如下：

本案開發基金貸款適用範圍是否及於醫療、瓦斯、旅遊及商業等業別，以及是否擴及大型企業等問題，請經濟部儘速（十月十五日上午）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後立即執行。

(二) 請營建單位儘速解決企業原地重建證照問題

中部地區許多廠房因地震導致倒塌、傾斜或龜裂致無法繼續使用，必須拆除原地重建，但依現行規定必須重新申請建照，由於時間拖延將致使重建速度減緩。工業局已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縣市政府研商，針對位於災區非屬禁限建地區且已辦有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作成具體建議如后，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同意。

1. 災後合法廠房經鑑定如屬可修復者，請准予免申請整修建照即可逕行補強修復，再經合法技師簽認後，即可向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報備。
2. 災後合法廠房經鑑定如屬須重建者，則由申請者依規定格式填具拆除報備書，並檢具照片，向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報備，即得依建築法之規定免申請拆除執照逕行拆除。如重建建物之規模依原有面積及用途，且不超過原核准之建物規模時，可逕行委託建築師進行建物設計，並檢附報備書，向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報備，免申請建造執照，待工程完竣後，再向縣市政府建管單位申請使用執照。

* 本案劉副院長裁示如下：

本案原則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所提建議，至於辦理程序可一般民宅分開處理，請內政部儘速協助辦理。

(三) 請軍方協助企業拆除危險廠房並清運廢棄物

廠商在廠房重建時需先拆除危險舊有建築並加以清運，由於各地民間現行機具設備及車輛均不足，工業局多次協調各級政府予以協助，惟均不得要領。爰建議指定本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為受理企業申請窗口，並透過災後重建委員會相關組協調軍方協助拆除經評估為危險或不堪使用之廠房並清運其廢棄物。

* 本案劉副院長裁示如下：

本案由於軍方正全力投入一般四層樓以下危險民宅之拆除工作，暫無人力協助企業辦理，將俟十一月份視實際情形再行研議。

(四) 請稅捐機關放寬申請減免稅捐需現場勘驗之條件

廠商迭有反映有關受損七十五萬元以上申請減免稅捐須由地方政府稅捐處會同國稅局稽徵所派員前往勘驗，但由於部分企業受損嚴重，業經相關機關強制拆除或爭取搶救時機自行拆除，導致企業營運資料文件欠缺，短期無法提出申請或事實上證據消滅無法申請稅捐機關派員勘驗。爰建議稅捐機關放寬必須現場勘驗之條件，如企業能夠出具照片、地方政府村里長或工業區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者，得依法准予減免稅捐。

* 本案劉副院長裁示如下：

稅捐單位已對有關因建物毀損致證據滅失之企業訂有認定方式，應可從寬處理。

(五) 請同意配合災區復建工程所需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拌合廠可排除相關環保法規之適用

為加速災區復建工程之進行，同時反應預拌混凝土無法長途運輸之事實，爰建議如工地附近（例如半徑二十公里內）無適合之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提供預拌混凝土，且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評估有設

置工地型臨時預拌混凝土拌合廠之需要，得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暫時排除需先符合空氣物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

* 本案劉副院長裁示如下：

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工業局之建議，惟請環保署是否研究另定簡易型規定，同時請工業局注意預拌混凝土之品質，以避免復建工程之品質過於粗糙。

工業重建計畫

壹、前言

今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中部地區發生百年來最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與人員傷亡，災情慘重，全國上下旋即投入就災安置及緊急搶修工作；十月二十二日嘉義地區又發生規模六·四大地震，也造成人員、房屋之損傷。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全國工業區內與工業區外（不含科學園區）之廠房、設備與原物料共計損失為新台幣九十一億元。唯此次地震地區工廠多為鋼結構，且斷層通過地區非為工廠密集區，所以工業損失以工廠辦公場所居多，對產能損失不大；目前受損廠房與辦公場所大多已拆除，並加速重建中。

為協助九二一震災之受災工業儘速重建或營運，以恢復工業生產力及競爭力；結合工業相關專家與專業輔導機構運用相關政府輔導資源，辦理受災業者生產重建與復建輔導服務工作。

貳、主管部會

一、主管機關：經濟部

二、執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

參、主、次要目標及策略(或措施)

業別：工業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主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或措施)
<p>一、經濟部協助製業災後重建與提升技術</p>	<p>1. 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台北、台中辦公室。</p> <p>2. 運用經濟部製造業技術升級服務團功能，優先協助受災廠商重建與復建。</p>	<p>1. 赴廠訪視調查業者需求與瞭解損失狀況，並提供政府輔導資訊。</p> <p>2. 運用電子資訊提供業者及時政府輔導資訊。</p> <p>3. 彙集業者需求，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議。</p> <p>4. 加強中部受災嚴重五大工業區服務中心設立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服務功能，加速協助業者獲得資訊與輔導。</p> <p>1. 進行受災廠商技術需求調查。</p> <p>2. 依據技術需求申請，進行專家電話詢訪，釐清需求方向，確認專家赴廠診斷之必要性。</p> <p>3. 專家赴廠診斷，提供受災廠商重建或復建生產技術諮詢與指導，及技術需</p>

<p>二、輔導中小企業災後重建生產力</p>	<p>1.輔導中小企業建立經營管理制度</p> <p>2.協助中小企改善財務結構及資金融通</p> <p>3.提升中小企業產品品質水準</p>	<p>求報告。</p> <p>4.協助業者依據需求報告，轉介經濟部相關專案計畫進行輔導。</p> <p>1.提供中小企業諮詢服務</p> <p>2.辦理中小企業診斷輔導</p> <p>3.協助運用高科技管理技術，提升經營績效</p> <p>1.辦理輔導示範工廠觀摩發表，擴散輔導升級轉型成效</p> <p>2.促進中小企業資本形成，協助企業取得融資協調相關財金單位，提供專案優惠貸款措施</p> <p>3.協助企業建立財會制度，健全企業融資條件</p> <p>辦理品質意識宣導說明會，提升產品品質水準</p>
------------------------	---	--

肆、重要工作內容、分工、經費需求及執行期限

業別：工業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工作內容	執行分工單位	經費需求(百萬元)	執行期限
1.赴廠訪視調查業者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	44.5	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

<p>與瞭解損失狀況，並提供政府輔導資訊。</p> <p>2. 運用電子資訊提供業者及時政府輔導資訊。</p> <p>3. 彙集業者需求，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議。</p> <p>4. 加強中部受災嚴重五大工業區服務中心設立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服務功能，加速協助業者獲得資訊與輔導。</p> <p>5. 進行受災廠商技術需求調查。</p> <p>6. 依據技術需求申請，進行專家電話詢訪，釐清需求方向，確認專家赴廠診斷之必要性。</p>			
---	--	--	--

7. 專家赴廠診斷，提供受災廠商重建或復建生產技術諮詢與指導，及技術需求報告。

8. 協助業者依據需求報告，轉介經濟部相關專案計畫進行輔導。

1. 提供中小企業諮詢服務
2. 辦理中小企業診斷輔導
3. 協助運用高科技管理技術，提升經營績效
4. 辦理輔導示範工廠觀摩發表，擴散輔導升級轉型成效
5. 促進中小企業資本成，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6. 協調相關財金單位，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84

八十八年下半年至九十三年

供專案優惠 貸款措施 7.協助企業建 立財會制 度，健全企 業融資條件 8.辦理品質意 識宣導說明 會，提升產 品品質水準			
--	--	--	--

伍、經費需求表與來源

業別：工業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經費需 求及來源	89	90	91	92	93 及 以後	合計
中央預算	338.5	180	180	170	160	1,028.5

製造業部分救災、重建工作辦理情形

成立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

1. 經濟部工業局於九月二十二日立即成立協助企業救災服務團，設有二十四小時服務電話，協助企業解決救災問題，並支援救災單位救災物資。九月二十七日該局並與中小企業處共同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並於二十八日在台中設置辦公室。結合中國生產力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工安衛服務團、污染防治服務團、中小企業聯輔中心及各地方工業策進會、工業會、榮譽指導員等專家二十餘人，主動分赴中部各縣市輔導受災企業，協助企業儘早恢復正常生產。服務團共計訪視四四七家受災廠商，而根據訪視結果統計，受災廠商需政府協助之問題以申請租稅減免最多，約占二十五%；其次為融資問題約占二十四%；水電問題約占一〇%；建築物鑑定問題約占七%；服務團則分別針對業者需求予以協助或提供相關資訊。

2. 針對受災嚴重之工業區，經濟部於十月二十日於大里、南崗、竹山、斗六與及全興等五個工業區服務中心（站）設立「協助廠商災後重建服務站」，以建立各工業區協助廠商災後重建之單一服務窗口。並配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業策進會，於南崗、大里、斗六等工業區辦理政府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措施說明。

協助企業取得災後重建資金

1. 協調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五〇〇億元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優惠貸款，受災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均可自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銀行申請三%低利融資，最高額度為六千萬元。並多次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將行政院開發基金五百億元震災貸款作適度調整，擴大貸款對象及貸款範圍並增列週轉金及車籠埔斷層線地區禁限建範圍內土地為貸款範圍，延長申貸期限為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至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止，協助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廠商重建生產力專用各行庫貸放共計有六一五件申請，申貸額度新台幣六十六億六千餘萬元，已貸放五二一件，貸放金額新台幣五十三億五千餘萬元。
2. 由交通銀行提撥二百億元，提供與該銀行往來的企業作為重置或重購機械設備及廠房之用，其利率依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減二·一二五%。
3. 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專款搭配承作銀行自有資金及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凡國內公民營企業均可向交銀、台灣中小企銀等三十三家銀行申請，按交銀基本放款利率減二·一二五%。
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凡因震災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受損之中小企業，均可在復工計畫所需資金八成之內提出申請貸放，每一企業最高三千萬元，利率

則由各承辦銀行自行決定。

5. 在小額週轉金簡易貸款部分，有「中小企業小額週轉金貸款」，最高額度三〇〇萬元，利率則由各承辦銀行自行決定。

6. 洽請財政部及各企業往來銀行，協助下列事項：延長到期資金償還期限六個月、協調銀行在額度內繼續融資、如有退票時，協助企業紓困等等。

協助廠商申辦租稅減免

協調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及縣市稅捐處儘速勘驗廠商災害損失，以申報稅捐（含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等）減免或扣除。

協調充分供應並穩定民生與重建物資

為維持災後民生物資穩定供應，經濟部工業局於九月二十九日成立「民生物資供應協調中心」，分別邀集照明、電線電纜、鋼材、食品、塑膠管、電池、殺蟲劑、家具、水泥、玻璃、磚瓦、陶瓷、毛巾、被服、體育用品、手套、體育用品、製鞋、柏油、瀝青混凝土及預拌混凝土等生產公會及廠商，要求配合需求充分供應並穩定價格，同時每週定期追蹤二次，即時掌握市場供需情形。另外並配合公平會查察專案小組查察違法案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

減免工業區廠商公共設施維護費

爲利各工業區廠商因應地震爭取復工時效及降低損失，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廠商受災情形，受理廠商辦理緩徵或免徵工業區之公共設施維護費。

協助廠商勘驗廠房及設備安全

經濟部工業局洽請相關技師公會及工業安全專業機構，派員勘查工業區內工廠建築物及設備，以確保安全復工。

助轉移生產及外勞處理

爲協助已取得訂單之廠商解決因生產設備受損暫無法依約生產交貨之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則透過找尋適當合作夥伴轉移生產地點之方式解決。而有關於外勞安置之問題，則由勞委會協助其轉換雇主或遣返。

協助廠商拆除損害廠房

協調「台灣災後重建企業協進會」，協助災區廠商拆除受損廠房，加速業者重建與恢復生產。

協助廠商校正機械設備精度

協調精機中心與工研院量測中心，協助受災廠商校正機械設備精度。

主動發函告各大國際採購商及發佈新聞稿告知產業復元狀況

鑑於九二一地震對我資訊、半導體及相關高科技產業帶來影響並引起國際間往來外

商客戶對我國廠商生產、出貨狀況之關切，經濟部工業局主動發函各大國際採購商（IBM, Intel, Siemens, Philips 等）告知產業復原狀況，並邀請主要國際資訊電子業媒體記者參觀台積電、聯電、環隆電器等國內工廠實地參觀；同時在國外發布新聞稿，俾提供正確資訊，維持與外商良好互動關係。

蒐集危機應變資訊，編製企業服務手冊

災害發生後企業面臨租稅減免、廠商安全、設備修護、廢棄物清理等等問題，為協助企業了解政府各項輔導重建施政資訊，經濟部編印「九二一及嘉義震災企業重建服務手冊」，提供業者參考，使業者能夠迅速因應各項危機。

地質測量

為使社會大眾對災區地質做深入之了解，本部地質調查所於震災發生後執行地震地質災害調查，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底完成初步調查，印製出版「九二一地震車籠埔斷層沿線地表破裂位置圖」；另於八十九年二月底完成「九二一地震地質調查報告」，印製分送相關單位及受災地區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利用。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與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聯合舉辦「九二一地震地質研討會」，協助地方政府調查並提供地震、斷層地質、災害地質之資訊。

爲使受災製造業及中小企業儘速重建、恢復營運，工業重建計畫工作係以協助企業取得災後重建貸款、獎勵企業至災區投資及提振地方企業之特色與發展爲目標。結合政府、民間專業研究及輔導機構之資源，協助受災廠商辦理災後重建、提升產業技術層次及經營管理等輔導工作。希望藉由災區重建工作之加速推動，除使受損之產能可逐漸恢復外，並可促進相關產業升級、帶動國內需求增加，並爲台灣中部經濟活動開創新的局面。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產業組設置及推動計畫

經濟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

壹、緣起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內部分工調整，特統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開發基金及本部相關單位，於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架構下設立「產業組」，以協助輔導災區工商業之復原與重建，調節重建物資與原物料之供需，並順利進行自來水、電力、油氣及水利等系統之重建工作。

貳、計畫目標

- 一、迅速恢復產銷機能
- 二、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 三、吸引新產業投資
- 四、鼓勵企業再造

參、任務

督導災區工商業之復原與重建，調節重建物資與原物料之供需，自來水、電力、油氣及水利等系統之重建工作進度，以及解決相關單位提報之困難問題，並決定相關之重要行政裁量。

肆、組織

一、產業組

由本部部长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開發基金、本部政務次長、本部常務次長、本部主任秘書、本部高技監辛陽、本部貿易局局長、本部工業局局長、本部水資源局局長、本部中小企業處處長、本部水利處處長、本部礦業司司長、本部商業司司長、本部能源會執行秘書、本部國營會副主委、台電公司董事長、中油公司董事長、自來水公司總經理、本部研發會執行秘書、本部法規會執行秘書、本部統計處處長、本部會計處處長、本部人事處處長、本部總務司司長、本部秘書室主任、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本部第二辦公室主任、本部地調所所長。

二、工作小組

產業組下設「產業輔導重建工作小組」、「自來水、電力、油氣及水利重建工作小組」及「重建物資調節工作小組」，其主要職掌分述如次：

(一) 產業輔導重建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輔導災區工商業之復原與重建工作，由本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商業司、貿易局、地調所負責辦理。

(二) 自來水、電力、油氣及水利重建工作小組：負責災區自來水、電力、油氣及水利設施之修護，並儘速充分供應產業重建需要等事宜，由本部國營會、能源會、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中油公司、水資源局、水利處負責辦理。

(三) 重建物資調節工作小組：負責掌握及調節重建物資市場供需情況，配合進口國內短缺之重建物資，疏處囤積壟斷哄抬物價案件，由本部工業局、統計處、礦業司、第二辦公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責辦理。

伍、業務分工

工作組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備註
產業輔導重建工作小組	製造業重建	<p>一、實施重建優惠(協助企業紓困、提供租稅減免、提供重建與營運貸款)</p> <p>二、成立服務團提供重建資訊及技術服務</p> <p>三、簡化重建行政作業流程(營業場所及廠房重建、災後重建各項優惠)</p> <p>四、增修相關法令規章</p> <p>五、協助拓展外銷：貿易局</p> <p>六、災區地質調查：地調所</p>	<p>本部工業局</p> <p>本部中小企業處</p> <p>本部貿易局</p> <p>本部地調所</p> <p>縣市政府</p> <p>(行政院開發基金)</p> <p>(內政部營建署)</p> <p>(財政部賦稅署)</p> <p>(本部法規會)</p>	<p>主(協)辦單位各欄列於第一位者，為該重點工作項目之綜合彙整單位。</p>
商業重建		<p>一、實施重建優惠(協助企業紓困、提供租稅減免、提供重建與營運貸款)</p> <p>二、成立服務團提供商圈改造資訊及輔導</p> <p>三、簡化重建行政作業流程</p> <p>四、增修相關法令規章</p>	<p>本部商業司</p> <p>本部中小企業處</p> <p>縣市政府</p> <p>(行政院開發基金)</p> <p>(內政部營建署)</p> <p>(財政部賦稅署)</p> <p>(本部法規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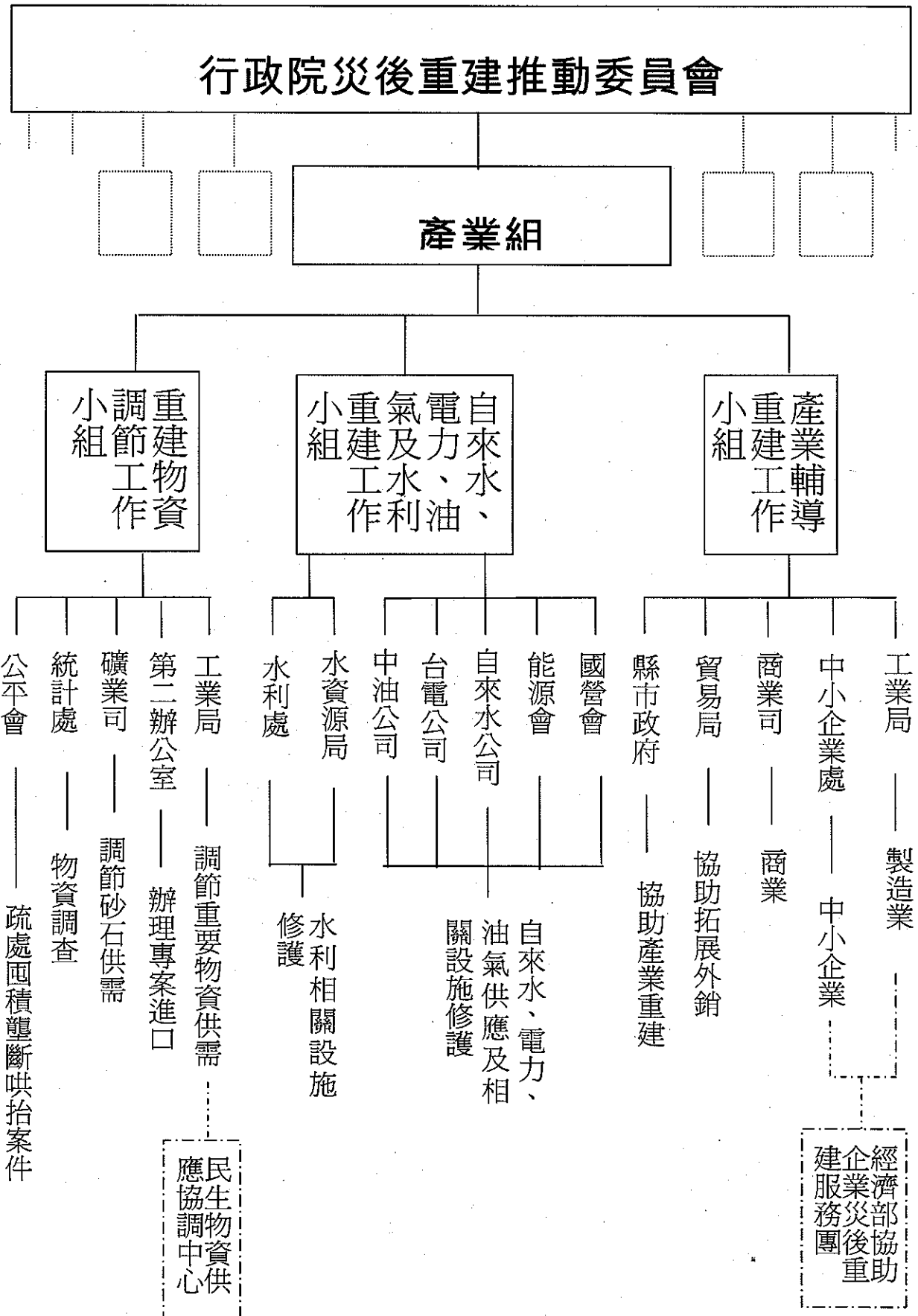
重建物資 調節工作 小組	水利設施 重建工作 小組	自來水、電 力、油氣供 應
重建物資調節	水利設施重建	自來水、電 力、油氣供 應
一、市場供需情勢掌握及調節：工業局、礦業司 二、調查重要物資產銷存數量：統計處 三、重建物資短缺之進口：第二辦公室 四、囤積壟斷哄抬物價案件之疏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一、修護水利相關設施 二、處理崩山阻塞河道之災害 三、簡化水權及用水申請程序 四、增修相關法令規章	一、修復管線與設施 二、迅速恢復產業供給，充裕市場需求
本部工業局 本部統計處 本部礦業司 本部第二辦公室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部水資源局 本部水利處 (本部法規會)	本部國營會 本部能源會 自來水公司 台電公司 中油公司

	<p>追蹤管考</p> <p>一、追蹤管考總統、副總統、院長指本部研發會 示事項執行情形</p> <p>二、追蹤管考部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 <p>三、追蹤管考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p>		
--	---	--	--

陸、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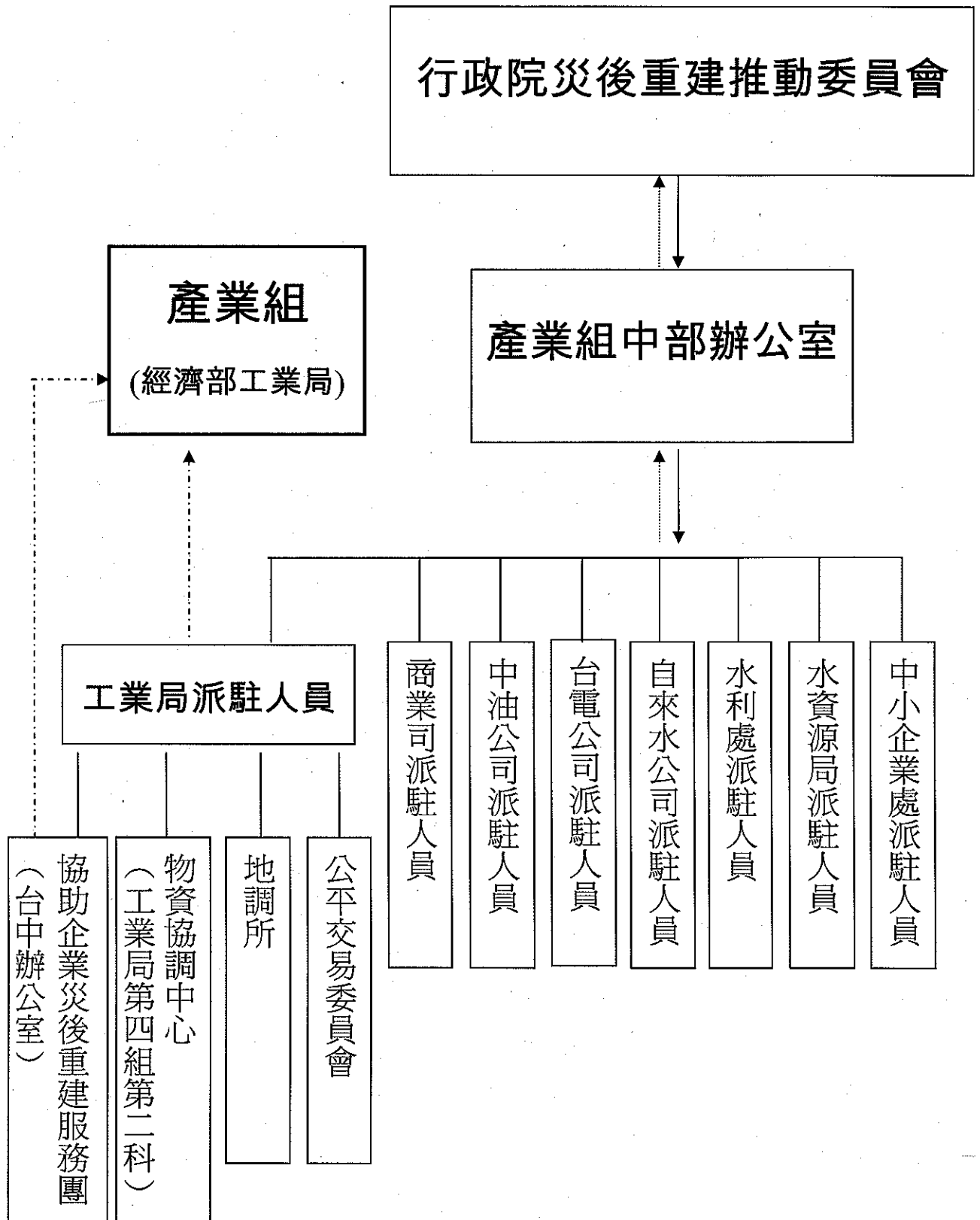
「產業組」及「產業輔導重建工作小組」、「自來水、電力、油氣及水利重建工作小組」、「重建物資調節工作小組」等運作所需各項經費，由各主、協辦單位於其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勻支，不足之經費再由本部會計處調整經費支應。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產業組組織架構



現行運作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產業組 中部辦公室資料提報運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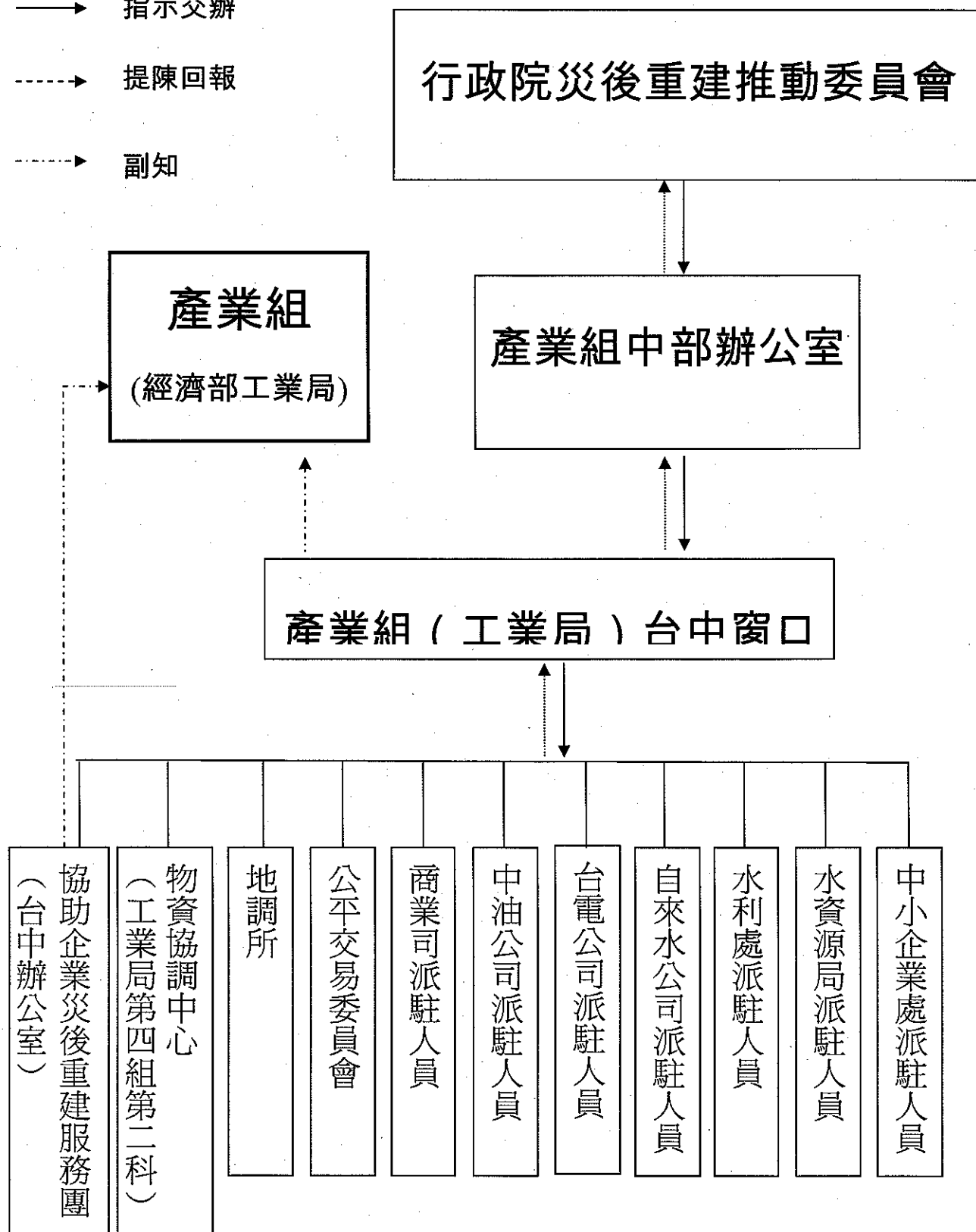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產業組 中部辦公室資料提報運作流程圖

——→ 指示交辦

- - - - -→ 提陳回報

- · - · - → 副知



產業組業務分工表

工作組別	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備註
產業輔導重建工作小組	製造業重建 商業重建	一、實施重建優惠(協助企業紓困、提供租稅減免、提供重建與營運貸款) 二、成立服務團提供重建資訊及技術服務 三、簡化重建行政作業流程(營業場所及廠房重建、災後重建各項優惠) 四、增修相關法令規章 五、協助拓展外銷：貿易局 六、災區地質調查：地調所 一、實施重建優惠(協助企業紓困、提供租稅減免、提供重建與營運貸款) 二、成立服務團提供商圈改造資訊及輔導 三、簡化重建行政作業流程 四、增修相關法令規章	本部工業局 本部中小企業處 本部貿易局 本部地調所 縣市政府 (行政院開發基金) (內政部營建署) (財政部賦稅署) (本部法規會) 本部商業司 本部中小企業處 縣市政府 (行政院開發基金) (內政部營建署) (財政部賦稅署) (本部法規會)	主(協)辦單位各欄列於第一位者，為該重點工作項目之綜合彙整單位。

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p>重建物資調節工作小組</p>	<p>自來水、電力、油氣及水利設施重建工作小組</p>
<p>追蹤管考</p>	<p>重建物資調節</p>	<p>自來水、電力、油氣供應</p>
<p>一、追蹤管考總統、副總統、院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二、追蹤管考部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三、追蹤管考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p>	<p>一、市場供需情勢掌握及調節：工業局、礦業司 二、調查重要物資產銷存數量：統計處 三、重建物資短缺之進口：第二辦公室 四、囤積壟斷哄抬物價案件之疏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p>	<p>一、修復管線與設施 二、迅速恢復產業供給，充裕市場需求 一、修護水利相關設施 二、處理崩山阻塞河道之災害 三、簡化水權及用水申請程序 四、增修相關法令規章</p>
<p>本部研發會</p>	<p>本部工業局 本部統計處 本部礦業司 本部第二辦公室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p>	<p>本部國營會 本部能源會 自來水公司 台電公司 中油公司 本部水資源局 本部水利處 (本部法規會)</p>